

杭州财税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 将分公司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公司，用哪种方式企业税负低？

产品名称	杭州财税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 将分公司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公司，用哪种方式企业税负低？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好又快财税:GOOD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法人股东股权转让需缴纳

企业所得税（属于投资收益计入利润总额，25%）和[印花税](#)（按“股权转让书据”0.5‰），这个法人股东就是指企业。

企业股权转让和个人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的确定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相同的地方就是都可以协商确定价格，但是个人[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能明显偏低，但是有例外情况，关于这个话题前面我已经说过了，忘了的朋友可以翻看下前面讲的内容。

那不同在哪里呢？不同就在于企业股权转让明确规定了转让价格的核定方法，个人股权转让是没有明确规定转让价格的核定方法的。那企业股权的转让价格有哪些核定方法呢？

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除了对国有股权的转让估价作了限制性规定外，对于普通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并未作具体的规定。在实践中，普通股权的转让价格通常由以下几种方式确定：

- 1、当事人自由协商确定，即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款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由协商确定，可称为“协商价法”。
- 2、以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股东出资额为股权转让价格。可称为“出资额法”。
- 3、以公司净资产额为标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可称为“净资产价法”。
- 4、以审计、评估的价格作为依据计算股权转让价格，可称为“评估价法”。

5、以拍卖价、变卖价为股权转让价格。

如果你公司有股权需要转让，可以参考上面的几种方法来核定价格并签订转让协议。顺便啰嗦一句，个人股权转让也是要签订转让协议的。

如果你对上面的5种方法有不明白的地方，同样也是留言给我，我会在留言中及时回复你的。

接下来你们是不是想知道企业股权转让如何筹划，才可以少缴纳点儿税呢？财叔已经为你们准备好了，共有如下几种方式可供你们选择，部分方案以案例形式展示给你们看看筹划前和筹划后的效果。内容有点多，希望你们能够耐心看下去，相信会有很多收获的。

案例：假定A公司投资M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7000万元，占M公司股份的70%，B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M公司的30%股份，A公司准备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C。自然人C持有N公司股权。截止股权转让前，M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000万元，盈余公积为5000万元。2021年A公司将其股份作价14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C。

第一种方案：直接转让股权

A公司 **股权转让所得**=14000-7000=7000万元

应缴企业所得税=7000万 × 25%=1750万元

特别说明：A公司在M公司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份额不能直接扣减。

第二种方案：先分红后转让

M公司先分红，A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可以分得6000 × 70%=4200万元

分红后A公司股权转让收入是14000万元-4200万元=9800万元

A公司分得股息红利4200万元免税

股权转让所得=9800-7000=2800万元

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2800 × 25%=700万元

比较起第一种方案来，少缴税1750-700=1050万元

第三种方案：先分红，然后**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再转让

M公司先分红，分红后A公司股权转让收入是9800万元，由于盈余公积无法分红，可以采取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股权的计税基础从而降低税负。

《公司法》167条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此M公司的盈余公积5000万元，恰恰是注册资本1亿元的50%。

《公司法》169条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因此，M公司可以2500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亿元，其中A公司的投资成本变为 $7000+2500 \times 70\%=8750$ 万元

因此，A公司股权转让所得 $=9800-8750=1050$ （万元），应缴企业所得税 $=1050 \times 25\%=262.5$ 万元

比较起第一种方案来，少缴税 $1750-262.5=1487.5$ 万元，比较起第二种方案，少缴税 $700-262.5=437.5$ 万元

第四种方案：先撤资，后增资

A公司和B公司达成协议，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先从M公司撤出70%的出资，获得15000万的补偿，然后再由自然人C和M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规定由C出资15000元，占M公司70%的股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4号公告，A公司获得的17000万元补偿，其中7000万元算投资资本的收回，不交企业所得税，按撤资比例70%应享有的M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份额 $(6000+5000) \times 70\%=7700$ 万应确认为股息所得，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余部分 $15000-7000-7700=300$ 万应确认为股权转让所得，应交企业所得税 $300 \times 25\%=75$ 万元。而C的出资行为除了增资印花税外不涉及其他税种。

第五种方案（财税合规后）：清算性股利（第三种方案的极端化）

如果A是B公司的关联方，B公司同意不参加分红的情况下，可以采取清算性股利。

根据《公司法》35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即，一般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分红，但是全体股东也可以约定分红。

因此，M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约定A公司可以优先分红，公司章程规定，A公司可以优先分红，直至5000万元为止，以后公司取得利润，B公司再进行分红。因为公司有股息红利5000万元，因此约定A公司可以全部分走，A公司分红5000万元后，股权转让价格变为 $14000-5000=9000$ 万元，再将2500万元盈余公积再转增资本，转增后A公司的投资成本变为 $7000+2500 \times 70\%=8750$ 万元

因此，A公司股权转让所得 $=9000-8750=250$ （万元），应缴企业所得税 $=250 \times 25\%=62.5$ （万元）。

比较起第一种方案节税 $1750-62.5=1687.5$ 万元，比较起第二种方案节税 $700-62.5=637.5$ 万元，比较起第三种方案节税 $262.5-62.5=200$ 万元，比较起第四种方案节税 $75-62.5=12.5$ 万元。

第六种方案：延迟纳税义务时间

国税函【2010】79号文件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19号公告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可以看出，对于股权转让，税法注重转让的法律形式，在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才发生纳税义务。所以在股权转让款分期收取的情况下，企业可以约定收到全部或绝大部分股权转让款方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这

样可以延迟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总纳税额并不减少，但是资金的使用价值是个不得不考虑的方面，尤其对于现金流紧张的企业。

第七种方案：以股权进行投资

财税[2014]116号《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以如果A公司转让股权后本就打算投资自然人C目前投资的N公司，那么可以采取以持有的M公司的股权入股N公司。虽然也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可以分5年平均缴纳。

第八种方案：变更被转让公司注册地，争取税收优惠或补贴

为了招商引资，发展地区经济，国家及地方层面都出台了一系列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数经济开发区都出台了财政返还政策。各地出台的区域性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返还政策，实际上是降低了实际的税负率。

企业股权转让比较复杂，上面所展示的内容有些不是很好理解，你们可以根据自己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案。